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御溪国际 2 栋 26 层 邮编：410000

电话：（86）0731-86566372

传真：（86）0731-86566372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3
七、关联交易情况.....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5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三、本次债券的担保.....	37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9
十五、本次债券的承销.....	39
十六、《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9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的资质.....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十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对债券发行文件的确认、审核情况.....	42
二十、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7.00亿元（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2022年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本所	指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勤信审字【2020】第1931号、勤信审字【2021】第1093号、勤信审字【2022】第0738号桃源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鹏信评【2022】第Z【526】号05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人/财鑫担保公司	指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湘中律（2022）法意字第6号

致：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接受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通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关于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的通知》《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此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此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此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同意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注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实际金额以国家发改委注册文件为准。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唯一股东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出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同意县鑫达公司发行企业债的批复》（桃国投复字〔2022〕31号），同意发行人以标准化厂房项目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注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实际金额及期限以国家发改委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证券法》及《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改委注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需经国家发改委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批复同意，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经对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决议作出了同意的批复，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债券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机关为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L7G6L5M），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茶叶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内档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决定解散、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其他被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董事。出资人委派或更换非职工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理层。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此外，发行人还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融资招商部、工程建设部、开发经营部等管理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11,927.56万元、10,757.73万元和19,110.35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3931.88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前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按照本次债券发行的计划以及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38,145.25万元，负债为306,456.62万元，总资产为1,644,601.87万元，货币资金为30,991.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63%。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74.12万元、-54,897.05万元和-43,036.41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所核查，因发行人所承担的城市基础建设和项目开发，资金投入较大，所以发行人经营流出相比现金流入增加较多。未来随着施工项目完成，项目所实现收入的逐步到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符合《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有权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企业经营主业；且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第三条第（九）点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确定，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情况

1.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21桃鑫达债01，发行金额7.00亿元，发行期限7年，票面利率6.60%。

2. 已获批未发行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金额合计3.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893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完成发行。

发行人未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

用等级为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加强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的规定。

（十）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改进和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依据中共桃源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桃政函【2016】141）号文件，由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全额出资，于2016年11月21日成立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属桃源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取得了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725000055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股东（出资人）

根据桃源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验出具的丰源所验字【2016】第1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	认缴	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100.00%	205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实缴	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1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从上表可知，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所核查，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725792399653Q），其举办单位是桃源县财政局。发行人股东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行为具有决定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股东的出资额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规定的出资人资格，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资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向发行人委派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并同意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文俊先生，董事长。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柯沿先生，总经理。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桃源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桃源县大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熊健先生，董事。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桃源县职业中专教师，学生科副科长，县委组织部基层办秘书，县地震局办公室主任；桃源县大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璐女士，董事。199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金玲女士，职工董事。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程建设部部长。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太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4月由县国局委派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桃源县漆河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

姚明国先生，监事。196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11月份由县国资局委派为桃源县鑫

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平先生，监事。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桃源县漆河自来水有限公司、桃源县城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

朱何涛先生，职工监事。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唐优霖女士，职工监事。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基本情况如下：

姜柯沿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熊健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卢璐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内档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南省有关组织及劳动人事工作纪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社保统筹等事项与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

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并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融资招商部、工程建设部、开发经营部等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茶叶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433.21万元、57,001.09万元和69,010.96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2019至2021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分别为52,914.43万元、53,209.24万元和55,132.29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21%、93.35%和79.89%。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工程代建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子公司的砂石销售收入、轮渡过江业务收入、采矿权出租收入和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业务变更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保存的发行人公司登记和变更的纸质内档材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三次变更。即：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施工。”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从2017年8月3日的经营范围上，删除了“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将经营范围由“交通项目投资及交通建设资金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交通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附属设施建设，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开发经营公路沿线、铁路站场周边、港口、河流资源及沿岸经济带的土地一级市场，市政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不带驾驶员操作的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茶叶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港口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茶叶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的涉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没有经营的业务。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 发行人主体以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526】号05），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 发行人银行征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自查的中国人民银行NO.2022050916003277863870《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账号均为正常，无关注类和不良类账户及余额。

3. 公共网站资信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变更符合经营范围变更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或者股权的关联方。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7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2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	桃源县鑫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4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5	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7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成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印善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25691835567B，住所：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社区桃花大道交通局办公大楼第六层，经营范围：对桃源县行政区域内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本县域内公路、铁路、港口沿线交通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设施材料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2018年，同一控股股东将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LCPFF5W，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浔阳街道洞庭宫社区建设东路004号，经营范围：河道资源开发；砂石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码头装卸服务；河道整治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敏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L9U8H4R，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延溪路科创大厦1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军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M385M4P,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彭家湾组,经营范围为:轮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9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0万,法定代表人罗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25MA4R105L84,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彭家湾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地建设的管理、维护,停车场经营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及代理,货物装卸、搬运,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农产品、家畜、家禽,花卉种植、销售,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0日,是发行人投资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发起人持股60%,法定代表人葛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P9G4J,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经营范围: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河道整治工程的施工,河道资源开发,河道环境治理,垃圾清理,港口码头建设,砂卵石销售、加工、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船舶、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交电、电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场地租赁,固体废物治理,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发起人持股100%,法人代表人周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7BKLEU00,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回维路科创大厦四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联营企业1家。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联营企业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法定代表人杨晓明，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义丰坊社区漳江南路县文化体育中心办公楼3楼，经营范围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及碎石的加工、销售，道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有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汊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	与其他关联方关系
1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汊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0%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2020年度，发行人为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向湖南桃源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万元提供担保。

2020年度，发行人为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向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98.00万元提供担保。

2021年度，发行人为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2,550.00万元提供担保。

2021年度，发行人为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汊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105.10	70,167.74	63,110.35
坏账准备	-	-	-
合计	70,105.10	70,167.74	63,110.3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资产概况（以下数据均引自《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先后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1931 号、勤信审字【2021】第 1093 号、勤信审字【2022】第 07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611,488.16	482,924.00	364,128.69
非流动资产	1,033,113.71	1,041,307.28	1,044,180.19
资产总计	1,644,601.87	1,524,231.28	1,408,308.87

（二）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0,99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1.88%。

2.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余额的应收账款为 117,815.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7.16%。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6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10.06%。

（主要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一）”）

3. 存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存货余额为294,359.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17.90%。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54,718.35万元，增幅为22.83%，主要系土地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0.37
开发成本	122,482.96
土地资产	171,875.96
合计	294,359.2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桃源县牛车河镇丁家坪村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第0000497	61,281.16	出让	2020年	其它商服用地	10,146.55	成本法	是	是
2	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第0000498	78,014.93	出让	2020年	其它商服用地	23,040.25	成本法	是	否
3	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第0003311	88,009.74	出让	2019年	其它商服用地	25,650.10	成本法	是	是
4	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第0009316	26,095.67	出让	2020年	公园与绿地、其它商服用地	7,195.25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5	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66	26,970.09	出让	2020年	公园与绿地、其它商服用地	5,887.00	成本法	是	是
6	桃源县浔阳街道仙石山村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7354	13,333.00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3,525.35	成本法	是	是
7	桃源县漳江街道交岩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7355	8,282.65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1,965.90	成本法	是	是
8	桃源县九溪镇凉桥村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1211	12,793.75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3,680.15	成本法	是	是
9	桃源县架桥镇栖凤山村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1212	17,626.00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1,714.37	成本法	是	是
10	桃源县漆河镇黄婆店村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1213	9,490.15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1,513.15	成本法	是	是
11	桃源县陬市镇解放街居委会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1214	2,788.00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404.40	成本法	是	是
12	桃源县杨溪桥镇冷家溪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1215	18,509.68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7,239.78	成本法	是	是
13	桃源县漳江街道延泉村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7484	7,775.22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1,814.98	成本法	是	是
14	桃源县茶庵铺镇规划道路南侧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57524号	9,759.36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3,324.13	成本法	是	是
15	桃源县漆河镇黄甲铺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27485	8,549.77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1,362.24	成本法	是	是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16	桃源县茶庵铺镇规划道路南侧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58945号	6,203.31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889.00	成本法	是	是
17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74495	40,701.27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15,864.70	成本法	是	是
18	桃源县沙坪镇芦花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9868	5,341.60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1,051.50	成本法	是	是
19	桃源县青林乡龙潭桥村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9869	7,141.04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715.54	成本法	是	是
20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72500	59,246.40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23,255.80	成本法	是	是
21	桃源县沙坪镇芦花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134697	411.41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45.21	成本法	是	否
22	桃源县沙坪镇芦花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134698	431.05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40.58	成本法	是	否
23	桃源县九溪镇九溪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134699	985.00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71.79	成本法	是	否
24	桃源县茶庵铺镇太平铺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134700	1,591.25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77.00	成本法	是	否
25	桃源县漳江街道创业园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145174	40,323.35	出让	2021年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15,864.70	成本法	是	否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26	桃源县热市镇郝仙坪居委会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3293	3,982.78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579.28	成本法	是	是
27	桃源县漳江街道桐木港社区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3294	5,983.94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2,098.00	成本法	是	是
28	桃源县理公港镇青年居委会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63292	17,005.46	出让	2021年	其它商服用地	2,203.05	成本法	是	是
29	桃源县漳江街道白佛阁居委会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70575号	1,490.70	出让	2021年	商服用地	609.73	成本法	是	否
30		桃2021-59(储备2014-1)		出让	2021年		10,046.50	成本法	是	否
合计			-	-	-	-	171,875.96	-	-	-

(三) 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余额为5,039.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31%。

2. 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资产余额为0元。

3. 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余额为348,502.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1.19%。

4.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680.7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0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656,909.2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9.94%。此项资产主要来源为：2017年1月《桃国投复字【2017】20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将县公路局所管养的国、省、县、乡、村道路及桥梁等资产划入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评估价为656,909.29万元，共939条道路划拨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道、预付设备款、定期存单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道	18,900.73	18,900.73	18,900.73
省道	81,504.28	81,504.28	81,504.28
县道	137,415.94	137,415.94	137,415.94
乡道	188,872.53	188,872.53	188,872.53
村道	227,627.74	227,627.74	227,627.74
专道	2,588.07	2,588.07	2,588.07
预付设备款	-	-	5.50
定期存单	-	-	-
合计	656,909.29	656,909.29	656,914.79

6. 有关发行人资产的特别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0年的《审计报告》，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划入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原由县公路局管养的国、省、县、乡、村道路及桥梁等资产，截至2017年01月0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656,909.29万元，该部分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2020年8月发行人就上述资产与桃源县交通运输局签订了《常德市桃源县城市道路及桥梁维护协议》，约定由桃源县交通运输局向公司支资产维护费用，原则上包括资产的折旧费、资产管理维护费用、适当的利润。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服务费率按经桃源县交通运输局和发行人每年末共同确认的资产维护成本总额的5%确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 非关联方担保

2020年度，发行人已坐落在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权证号为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66号的土地，为桃源县大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借款54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5日。

2.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情况（二）2. 关联方担保”

（六）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143,154.62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2021年末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	用于银行质押借款
存货	122,080.20	用于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6,000.00	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374.42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43,154.62	-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抵押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债权

1.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归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万元，41,326.99万元、65,264.65万元和117,815.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3%、4.28%和7.16%。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均为0万元。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1	桃源县交通局	117,685.87	-	117,685.87	1-5年	工程款
2	桃花源盛典演艺公司	58.00	11.60	46.40	3-4年	工程款
3	桃源县公安局	34.70	-	34.70	1年以内	客运服务费
4	桃源县机关事务所	8.52	-	8.52	1年以内	客运服务费
5	常德源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9	-	5.79	1年以内	客运服务费
合计		117,792.88	11.60	117,781.28	-	-

其中，应收桃花源盛典演艺公司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合计117,815.92万元，其中来源于政府相关部门应收账款合计117,729.09万元，占2021年末应收账款的99.92%，占2021年末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为660,202.35万元）的9.88%。

2019年至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桃源县交通局代建工程款分别为23,564.03万元、26,725.35万元和2,527.91万元，回款金额逐年增加，回款情况良好。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2,629.16万元、162,209.81万元和165,368.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5%、10.64%和10.06%。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419.35万元，减幅为0.2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与桃源县交通局、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洑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桃源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等企业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中的国有企业，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158.21万元，增幅1.95%

2021年12月31日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洑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垫付工程款	70,105.11	-	42.39
桃源县交通局	往来款	56,725.87	-	34.30

桃源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往来款	13,025.68	-	7.88
桃源县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5,196.56	-	3.14
桃源县中医院	往来款	2,553.32	-	1.54
合计		147,606.53		89.26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余额为165,368.02万元，主要为应收往来款和垫付工程款。桃源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往来款主要为代垫付的部分项目前期费用，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待发行人取得工程监理报告、发票等凭证后，结转存货“开发成本”核算。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洑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70,105.11万元，主要为垫付工程款。

（二）重大负债

1. 流动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265.00	5.63	8,265.00	4.03	2,000.00	1.12
应付账款	1,973.26	0.64	2,182.38	1.06	825.43	0.46
预收款项	225.29	0.07	2,993.60	1.46	1,633.57	0.92
应付职工薪酬	515.51	0.17	408.14	0.20	315.49	0.18
应交税费	112.78	0.04	315.02	0.15	3.80	0.00
其他应付款	136,794.96	44.64	100,746.70	49.09	87,081.40	4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7.03	5.51	13,003.12	6.34	25,846.20	14.8
流动负债合计	176,686.62	57.65	127,913.95	62.33	117,705.89	65.96

从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76,686.62万元、127,913.95万元和117,705.8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7.65%、62.33%和65.9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1)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7,081.40万元、100,746.70万元和136,794.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0%、49.09%和44.64%。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3,665.30万元，增幅为15.69%，主要系往来款的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36,048.26万元，增幅为35.7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末	比例	未偿还原因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582.22	24.45	往来款
桃源县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468.97	17.40	往来款
桃源县财政局	6,412.37	4.96	往来款
郴州市苏仙区中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公司	6,338.90	4.91	往来款
龙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807.46	3.72	往来款
合计	71,609.92	55.44	-

2019年—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借款利息	-	-	64.88
长期应付款利息	-	855.79	-
应付利息小计	-	855.79	64.88
履约保证金	2,141.00	2,626.44	2,060.00
社保费	-	-	5.53
水电费	0.04	0.04	500.04
往来款	98,694.04	71,060.54	46,669.82

物业费	710.00	320.00	620.00
拆借款	24,468.97	25,787.50	36,995.90
其他	10,780.90	96.38	165.23
其他应付款小计	136,794.96	99,890.90	87,016.52
合计	136,794.96	100,746.70	87,081.40

单位：万元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25,846.20 万元、13,003.12 万元和 16,877.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8%、6.34%和 5.5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2. 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40.00	-	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7.8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09.20	13,003.12	10,846.20
合计	16,877.03	13,003.12	25,846.20

(1)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46,500.00 万元、65,628.00 万元和 66,0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6%、31.98%和 21.55%。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128.00 万元，增幅为 41.14%，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12.00 万元，增幅为 0.63%。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4,898.00	5,098.00	-
(抵押+保证)借款	41,000.00	37,000.00	22,000.00
保证借款	25,782.00	23,530.00	39,500.00
小计	71,680.00	65,628.00	61,5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40.00	-	15,000.00
合计	66,040.00	65,628.00	46,500.00

(2)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4,242.05万元、11,670.65万元和211.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7.89%、5.69%和0.07%。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收益权出让融资款	5,000.00	5,000.00	-
融资租赁款	6,220.70	19,673.77	25,088.25
减：一年内到期	11,009.20	13,003.12	10,846.20
合计	211.50	11,670.65	14,242.05

3. 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负债总体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各报告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65.00	10.53	8,265.00	8.39	2,000.00	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7.03	10.30	13,003.12	13.19	25,846.20	29.18
长期借款	66,040.00	40.29	65,628.00	66.58	46,500.00	52.49
应付债券	63,518.50	38.75	-	-	-	-

长期应付款	211.50	0.13	11,670.65	11.84	14,242.05	16.08
合计	163,912.03	100.00	98,566.77	100.00	88,588.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逐年增加，其中2020年较2019年增加9,978.52万元，增幅为11.26%，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所致；2021年，较2020年增加65,345.26万元，增幅为66.30%。主要系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2021年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	11,009.20	-	211.50	-	11,220.70
质押借款	7,565.00	-	-	-	-	7,565.00
抵押借款	2,700.00	-	4,898.00	-	-	7,598.00
抵押+保证借款	-	4,100.00	-	-	-	4,100.00
保证借款	7,000.00	1,767.84	61,142.00	-	63,518.50	133,428.34
合计	17,265.00	16,877.04	66,040.00	211.50	63,518.50	163,912.04

(2)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性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03/30	2022/03/30	4.55	950.00	质押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03/17	2022/03/17	4.55	2,550.00	抵押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03/18	2022/03/18	4.55	150.00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性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2021/03/30	2022/03/30	4.55	665.00	质押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2021/03/30	2022/03/30	4.55	950.00	质押借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源支行	2021/03/30	2022/03/19	6.65	2,000.00	保证借款
湖南桃源湘淮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5	2022/05/25	8.27	1,000.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2021/03/15	2022/01/21	7.00	4,000.00	保证借款
桃源湘淮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漳江支行	2021/09/18	2022/09/17	8.27	1,000.00	质押借款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2/12/24	2.20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2/12/24	2.35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短期借款合计	-	-	-	17,265.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 支行	2019/03/21	2033/03/20	5.69	17,690.00	保证借款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	2020/06/23	2023/06/22	8.64	4,898.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 支行	2019/08/29	2029/08/28	5.69	41,000.00	抵押借款
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	2019/06/27	2022/06/26	8.64	4,100.00	保证、质押反担保 借款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2021/09/02	2023/09/01	10.8	3,992.00	保证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5,640.00	-
长期借款合计	-	-	-	66,040.00	-
21 桃鑫达债 01	2021/12/13	2028/12/13	6.60	63,746.34	保证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7.84	
应付债券合计	-	-	-	63,518.50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9	2022/11/29	9.49	2,248.88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22	2022/09/22	10.61	975.60	融资租赁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性质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4/18	2022/10/18	6.75	1,920.42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2/09	2023/02/09	9.07	611.41	融资租赁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18/02/13	2023/02/13	7.21	464.40	融资租赁
桃源县交建一号债权	2020/3/20	2022/3/20	9.00	5,000.00	应收账款收益权出 让融资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1,009.20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211.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5,64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1,009.2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227.8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6,877.04	-
有息负债总计	-	-	-	163,912.0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3%、5%、9%、13%	按照税法规定的应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政补贴	21,591.89	18,000.00	15,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鑫达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总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434.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8,962.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68.74 万元；预备费为 4,103.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000.00 万元；若本期债券全额配售，募集资金中 70,000.00 万元拟投入该项目，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67.68%。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总投资比例 (%)
1	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 建设项目	103,434.40	70,000.00	67.68

（三）项目建设已获得下列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桃高区发改投〔2022〕6 号），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 103,434.4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5 月 19 日由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桃自然预审字[2022]39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桃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同意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根据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3）[2022]A2 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可行。

综上，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出资人在本次发行中，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举借的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不是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

设项目建设，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三、本次债券的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担保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保人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3563895B

法定代表人：余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8年4月3日至2038年4月2日

登记机关：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666号财富中心B栋21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3】号01），财鑫担保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财鑫担保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三）担保方以及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财鑫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鑫担保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担保协议并出具担保函。

2022年5月16日，财鑫担保公司召开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规模为1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2022年5月16日，财鑫担保公司出具编号为“2022年债券保函字第014号”的《担保函》，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财鑫担保公司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自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关于财鑫担保公司及《担保函》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鑫担保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000130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6条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根据财鑫担保公司2021年末的合并报表，财鑫担保公司当期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73.79亿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发行债券规模上限为7亿元，除本期债券以外，财鑫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财鑫担保公司对发行人关联公司担保余额6500万元（含对发行人间接融资担保4500万）。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办法》，财鑫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条件。

3. 截至2021年末，财鑫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235.96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179.50亿元，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73.79亿元，担保人融

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2.43，符合监管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后，担保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2.50，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条件。

财鑫担保公司在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放大倍数等指标满足现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条件，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上限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担保合法有效；财鑫担保公司具有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次债券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主承销商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承销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各方签订的《承销协议》不存在终止或解除情形，仍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六、《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人的代理人，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的资质

（一）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成立于1997年9月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44030027943491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成立于2000年8月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22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五矿证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1. 中证鹏元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适当核查，中证鹏元成立于1993年3月17日，目前合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70270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其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核查，中证鹏元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鹏元具备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证鹏元具备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1.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发行人委托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1931号、勤信审字【2021】第1093号、勤信审字【2022】第073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中勤万信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目前合法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9698790Q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经核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勤万信为该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中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勤万信为该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中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勤万信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质。

4. 经核查，中勤万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1.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田志平、何纪恩两名执业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2. 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696229072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度检查考核，其资质合法有效。

3.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田志平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0910965724）、何纪恩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301200610292819）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对债券发行文件的确认、审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承销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亦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田志平

承办律师: 何仁忠

2022年12月28日

执业机构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910965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104045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持证人 田志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10060514



仅用于
公司债事发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7月

执业机构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610292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30624039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



持证人

何纪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76010305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07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962290720

湖南中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962290720

湖南中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08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御溪国际)2栋26楼
负责人	杨建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5)94号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姜守瑞, 杨建明, 胡爱琼, 张丕穆, 曾鼎忠, 王辉, 梅铁辉, 宋雪云, 尹柳荣, 何芝贤, 谭卫利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 坤颐商务中心(御溪国际)26栋 19楼 1911-1920、1929-1930、26楼	2022年9月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9年7月1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9年12月11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0年1月1日
梅秋辉	2020年1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4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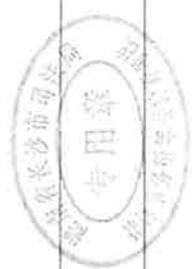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 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20132355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